附件1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健康状况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家庭住址 |  |
| 是否参加2022年宁夏三支一扶考试（在相应选项划√，如选择“是”则在括号内同时填写笔试成绩） | 是否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 |  |
| 是（ ） 否（ ） |
| 个人简历 | （从全日制高等院校学习经历开始写起） |
|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  |
| 所受奖惩情况 | （指高等院校学习期间）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资格审核结果及意见 | 审核意见：审核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请应聘者认真阅读《公告》后如实填写。应聘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依规取消招募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报名所需相关资料可后附。 |

本人确保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若确认无误，请签字确认**:**

附件2

2022年宁夏“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协议书

高 校 毕 业 生（甲 方） ：

服 务 单 位（乙方） ：

2022年宁夏“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协议书

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方式，招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服务期满，自主择业。期满考核合格后，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保证“基层服务专项计划”顺利实施，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期限

甲方自愿报名，并经择优选拔，入选自治区“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人选，到 市 (县、区)从事服务工作。

甲方服务期限为2年，自 年9月1日起至 年8月31日止。服务期满，该协议自动解除，本人自主择业。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入选自治区“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在规定服务期内参加服务工作。

2.服务期间，按照每人每年4.5万元(工资、社保)标准给予补贴，按照最低档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按月发放工资。

3.服务期间，享有与乙方正式工作人员同等的工作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权利。允许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研究生等各类公开招考、招聘。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按其到基层服务年限计算工龄(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期限为依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保证本人参加 “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2.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服务期间，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搞好民族团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乙方及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遵守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

4.服务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参加工作或采取其他形式就业的，应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解除协议，终止服务，并停止计发各项补贴。

5.服务期间，参加乙方的工作考核，按要求进行年度总结。离岗时做好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及时办理离岗手续，终止服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

1.按照自治区 “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甲方进行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

2.按照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工作考核和鉴定，并向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提出甲方工作考核的评定意见。

3.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服务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报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备案后，甲方退出服务并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4.根据甲方工作表现，向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提出表彰或处分的建议。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为甲方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甲方享有与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同等的工作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权利。

2.服务期间，甲方遇到工作和生活困难问题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3.做好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甲方发生意外或伤病时，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

4.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期间，因甲方非工作原因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个人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甲方服务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双方对本协议事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